

# 環時記者遇襲案 3被告罪成候懲

## 官指付國豪誠實可靠 法庭憑影片截圖認出被告身份

### 黑暴 找數

攬炒派2019年8月在香港國際機場發起所謂「和你飛」非法集會，其間內地《環球時報》記者付國豪遭人包圍襲擊、綑綁禁錮及羞辱近兩小時，事後警方拘捕涉案的「佔旺女村長」畢慧芬等4人，分別控以暴動、非法集結、非法禁錮、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等共8項罪名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裁決，其中畢慧芬等3名被告暴動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等罪名成立，另外一名被告則罪名不成立。法官李慶年將案件押後至明日聽取辯方求情陳詞及判刑，其間3名被告須還押候判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4被告依次为20歲兼職侍應賴雲龍、23歲女子畢慧芬、29歲兼職司機及建築工人何家樂、29歲測量師黃逸豪。

首3被告賴雲龍、畢慧芬及何家樂，同被控一項暴動罪及一項對他人施與嚴重傷害罪。控罪指，3被告於2019年8月13日



●法官稱讚證人付國豪誠實可靠，證供合情合理，實話實說。圖為付國豪當日在機場遭到暴徒肆意綑綁凌辱。資料圖片



▲「佔旺女村長」畢慧芬襲擊罪成。資料圖片

▲被告賴雲龍(右)被裁定罪成。資料圖片

至14日期間，在香港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離境大堂G行段，與他人參與暴動及襲擊付國豪，案中畢慧芬另被控一項非法禁錮罪。

### 「佔旺女村長」等4人提堂

首3被告昨日同被判罪名成立。至於他們原被控的「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」罪，法庭認為付國豪承受的傷勢未至於嚴重程度，獲改判刑責較輕的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成。

法官李慶年裁決時表示，因付國豪未能認出犯案者，法庭需要考慮事發時的影片、截圖及其他環境證據，包括犯案者衣着、外貌、言語及行蹤等，再對比被告在不同時間或被捕時的外貌及其他環境證供，以確定犯案人是否各被告。而本案證人誠實可靠，特別是付國豪，他面對辯方

冗長及不着邊際的盤問也沒有動搖，遇上複雜的問題都冷靜以對、不卑不亢；認為付國豪作供的態度不溫不火，不卑不亢，儘管付事發時受盡凌辱，但庭上表現得沒有仇恨或畫蛇添足，其證供合情合理，實話實說，證供與呈堂影片完全吻合。

對於辯方質疑付國豪口中所說的內心恐懼及苦中作樂，其實是面無懼色；李官認為，稍為留意付國豪當時的表情及說話語氣，不難看出其恐懼、被限制活動及侮辱的無助。當時付國豪向群眾說英文，避談普通話，就是避免遭人針對，亦因擔心自己的安危及遭過不測，才會一度對着鏡頭向家人說心事。

李官指，法庭採納控方以劃分時間的方式，第一階段根據新聞片段和事主口供等，付國豪被包圍和被查問侮辱，及至被搜出「我愛香港警察」上衣後，示威者即

高舉其上衣，煽動在場者仇恨情緒；同時示威者又包圍及使用膠帶等物件，違反付國豪的意願將他羈留，故裁定身處現場者已干犯非法集結和非法禁錮罪。

從涉案片段及截圖所見，首被告賴雲龍持美國國旗聯同他人一起襲擊付國豪，即使救護員到場仍不罷休。當救護員將付國豪抬離現場時，賴雲龍繼續襲擊付國豪。至於女被告畢慧芬，法庭對比她與涉案片段中犯案女子均傾向男性化，片中女子在現場大叫「郭家麒非禮」的聲線亦與她吻合，故裁定片中犯案女子是畢慧芬。

第三被告何家樂，法庭根據涉案片段中犯案者的長相、步姿及說話語氣等，以及其後警方在何家樂寓所搜出小丑面罩和有特徵的鴨舌帽等，也與片中涉案男子特徵相同，另何家樂更曾在片段中展露出面容，法庭可以肯定其曾參與暴動及襲擊事件。

另外，賴雲龍早前就他用旗杆襲擊付國豪及阻撓救護進度，已承認普通襲擊及阻礙公職人員兩罪；何家樂則就前年8月25日在元朗洪橋路與洪基路交界，涉藏有一把摺刀、一個彈射器連彈珠、兩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及一支伸縮棍，承認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罪。

### 無法確定身份 第四被告甩身

至於第四名男被告黃逸豪，被控同日同地與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及一項非法禁錮罪。因法庭根據影片截圖無法確定黃逸豪身處現場，片段中被指是黃逸豪的人一直戴口罩，從未露出全部樣貌，該犯案者的衣物亦無任何特徵，難以肯定是在黃逸豪寓所搜出的同一件。至於黃逸豪的八達通記錄，亦只能反映他曾到機場，但不等於有犯案，故被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## 鐳射筆照警員眼 雜工囚半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10月12日攬炒派煽動群眾非法集結包圍旺角警署期間，一名智商偏低的蒙面青年被指以鐳射筆照射警署，被控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共兩罪，早前被告已承認全部控罪。

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，裁判官鍾明新指被告曾用鐳射筆照射到警員，導致對方眼睛痛楚屬加刑因素，認為判刑要具阻嚇性，在被告身心俱不適合進入勞教中心下，最終判處監禁6個月。

21歲男被告陳立凱，報稱裝修公司雜工，原被控非法集結、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違反禁蒙面法；早前被告認罪

後，違反禁蒙面法控罪獲不提證供起訴。昨日辯方庭上求情時，引述臨床心理報告指被告罹患多重心理疾病，包括情感疾病、精神失常及認知受限制，需要監管及定時服藥，高壓下容易表現失常，不適宜進入勞教中心。

### 導致警署警員眼睛痛楚

裁判官鍾明新判刑指，被告與約百人於旺角警署外以鐳射筆照射警署和警員，導致警員眼睛痛楚，需要加刑以示懲罰及阻嚇，兩罪各判監禁6個月，因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，顧及整體量刑原則後，其中兩個月同期執行，判被告總監禁刑期為6個月。

案情透露，2019年10月12日下午約4時07分，約有400人在旺角警署外聚集及示威，至晚上9時22分，有人用鐳射筆照向警署，當中包括陳立凱，一名身處警署2樓的警員感到眼部不適，其後陳立凱在警署外被截停及拘捕，當時他戴着一個口罩；警誡下，陳立凱稱自己無心射傷警員，只是想引警方注意，又指自己早前在太子參與8·31悼念活動，故戴着口罩。

同案另一名32歲男被告李啟發，因辯方另索取警生意見指他不適合答辯，就其是否適合答辯這議題，將循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七十五條申請展閱聆訊；案件押後至下月25日再訊。

## 警打擊非法電動單車 拘5人扣5車

香港文匯報訊 警方新界北總區一連兩日(4日及5日)在區內進行打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行動。行動中，警方分別在大埔、上水、屯門及落馬洲合共拘捕5人，包括4男1女，年齡介乎31歲至62歲，涉嫌「駕駛未有登記車輛」、「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」、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」及「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」。警員共扣查5部電動單車。



●警方截獲的其中一輛電動單車。警方圖片

此外，新界北總區人員共派發約1,450張宣傳單張，以教育市民切勿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。警方表示，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，亦不適合在行人道或單車徑上使用，在道路、行人路及單車徑

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。警方又指，會繼續採取有關行動，以保障道路安全。

## 逾7億元修復地下雨渠工程獲通過

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昨日通過修復12個地區的地下雨水渠工程，涉款7億270萬港元。在加路連山道用地興建灣仔地區康健中心，涉款1億6,800萬港元的工程亦獲支持。

議員田北辰表示，每逢暴雨襲港，觀塘區的水浸問題都特別嚴重，會浸吃一半私家車，而且每年都發生同樣

的情況。渠務署署長彭雅妮回應指，香港共有5個水浸黑點，明白觀塘的情況嚴重，會不時檢討各區的排洪能力。

議員何君堯則建議署方應加強收集雨水，以達至環保用途。何指，此類龐大的基建工程，與香港息息相關，認為署方應就工程，興建教育展覽中心加強推廣，引起下一代的興趣。

## 周五周六氣溫降至8度



●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李子祥指周五及周六，最低氣溫將降至攝氏8度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本港受一股冬季季候風影響，天氣開始轉冷，昨午本港各區氣溫已較周二時下降了攝氏3度至4度，天文台預計冬季季候風將在今日增強，令華南沿岸天氣顯著轉冷，而明日及周六最低氣溫降至只有8度，至下周後期才稍為回升。

天文台昨日表示，由於受該股冬季季候風影響，本港昨日氣溫已開始轉涼，而今日早上相當清涼，市區氣溫只有約14度，新界再低兩三度，日間部分時間天色明朗，最高氣溫仍有約17度，但稍後便顯著轉冷，估計今日晚上氣溫降至最低約11度。吹和緩東

至東北風，明日漸轉吹清勁北風，離岸間中吹強風。

明日天氣將進一步轉冷且非常乾燥，只有短暫時間有陽光，最低氣溫跌至只有8度，新界再低兩三度，最高氣溫亦只有13度。周六天氣持續寒冷，最低氣溫亦同樣只有8度。

天文台預計本港下周初至中期天氣持續寒冷，下周日最低氣溫亦只有10度，最高氣溫也只有13度。下周一最低氣溫則只有9度，至下周三氣溫才開始稍有回升，當日早上仍然寒冷，最低氣溫為12度，而周四及周五則最低氣溫為14度，最高氣溫則有20度。

## 中大醫院營業 20病床啟用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首間私家教學醫院中文大學醫院昨日正式投入服務，首階段提供門診及日間醫療服務，亦會先啟用20張病床。院方表示，因應疫情，

會要求所有住院或接受日間治療程序的病人，要提供入院前72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報告，門診病人及訪客就毋須檢測。院方指，病人要自費在認可化驗所進行核酸檢測，亦可在中大醫院內檢測，相關收費按檢測成本價格而定。

醫院行政總裁馮康表示，希望透過定價收費，為市民提供優質及可負擔的服務，並會善用智慧科技改善病人體驗及醫院運作效率。

據了解，中大醫院首階段啟用的包括內視鏡中心、放射影像及介入中心、專科門診中心、運動醫學及康復中心及保健中心等。醫院亦提供定價收費，涵蓋相關手術或程序的一切費用，包括醫生費、病房費、治療及護理程序費用、相關藥物及消耗品費用等。



●中大醫院昨日正式投入服務。資料圖片



●去年8月11日，大批非法示威者包圍深水埗警署。資料圖片

## 教練襲警囚3周 棄上訴即時服刑

香港文匯報訊 26歲水上運動教練韓卓恒涉嫌在2019年8月包圍深水埗警署時，從後推跌一名警署警長，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，判囚3星期。他早前獲准保釋等候定罪上訴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聆訊，但被告透過律師表示決定放棄上訴，法官張慧玲隨即駁回上訴，下令被告立即服刑。

26歲被告韓卓恒被控於2019年8月6日，於深水埗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襲警警員X，2020年7月於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囚3星期。